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有關建議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股權狀況之更新

及

倉儲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及

本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 有關建議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股權狀況之更新

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Titan TQSL 及泰山福建展開法律程序，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 GCL 買賣協議及償還已支付之金額，本公司將就該行動作出強烈抗辯。

#### 倉儲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SSL 已行使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及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項下之贖回權，並已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將倉儲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BVI 時間)，為倉儲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已被 BVI 法院駁回，而(其中包括)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申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BVI 時間)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的提價建議，表示透過以注入股本方式投資於倉儲公司，提價金額約 260,000,000 美元以換取倉儲公司 51%權益，該金額惟有待進一步盡職審查或作調整。然而，須留意該項可能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或可能按不同基礎進行。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SPHL 已行使上市公司優先股份項下之贖回權，並已於百慕達呈請一項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進行聆訊。

本公司現積極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商談，透過以認購新股份及為倉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過渡性融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收到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函件並在考慮中。預期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須待取得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才會進行，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然而，該等商談可能或不可能達成任何交易以及交易架構之其他方面可能有所改變(除任何控制權之改變須取得清洗豁免進行者外)。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就商談進度情況而發表之公佈)。

就 GCL 買賣協議展開之訴訟、倉儲公司展開之清盤程序以及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贖回通知，各本身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此外，申請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除非該項呈請在發出後連續 60 日仍未撤銷或中止。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

## 有關建議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狀況之更新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公佈(「三月更新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三月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Titan Petrochemicals (Fujian) Ltd\*)(「泰山福建」)收到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Shanghai No.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上海市中級法院」)發出的傳票，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Titan TQSL」)及泰山福建作為答辯人，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由 Titan TQSL、泰山福建、本公司及大新華物流就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GCL 買賣協議」)以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人民幣 740,000,000 元(約 912,570,000 港元)連同累計利息，或本公司須履行其保證而須償還之金額。本公司獲悉本集團在轉讓泰山泉州船舶股權上可能附加了限制，然而，本集團未有收到就適用法例之規定所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任何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Titan TQSL 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轉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Shanghai Higher People's Court)處理。本公司已就該申索及凍結命令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作出強烈抗辯。

誠如三月更新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得 GCL 買賣協議條款所載之有關監管部門及股東批准，首兩筆代價，合共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 986,560,000 港元)已到期支付。然而至今，大新華物流僅支付了人民幣 740,000,000 元(約 912,570,000 港元)。因此，為了維護本集團權利，就建議出售事項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轉讓泰山泉州船舶之股權尚未生效。因該登記事項尚未完成，第三及第四筆代價合共人民幣 665,670,000 元(約 820,900,000 港元)，至今亦尚未支付。

本公司欲澄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Titan TQSL、泰山福建、本公司及大新華物流已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取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保證」，根據該「保證」，倘若達到所述目標，除上述之四筆代價外，另須支付兩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本公司須補足不足之部份；及(ii)以定額人民幣 8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代替上述之兩筆代價，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應付最高代價由人民幣 1,865,670,000 元(約 2,300,740,000 港元)減至人民幣 1,665,670,000 元(約 2,054,100,000 港元)，而早前所公佈的最低代價為人民幣 1,465,670,000 元(約 1,807,460,000 港元)。此項安排提供了明確契約並縮短兩筆代價款項之支付時間，亦降低本公司於淨利潤保證之下滑風險。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到該款項。

## 倉儲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三月更新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五月更新公佈」)。

### SSL 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 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發出之兩項通知，乃有關其行使以下贖回權：

- (i) 以(a)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初步認購價的 175% (即 1,365,000,000 港元)；或(b)該等獲贖回的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可兌換為倉儲公司股份(悉數贖回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後的上限為 2,730,000,000 港元)(猶如有關優先股份已於贖回通知當日兌換)的當時市場價格(將由認可投資銀行釐定)(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贖回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及
- (ii) 以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本金額的 175% (即 273,0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利息贖回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

倉儲公司須於贖回通知日期起計 90 日內支付倉儲公司優先股份之贖回款項，而倉儲公司可兌換票據之贖回款項則已到期支付。由於倉儲公司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及 SSL 持有中國陸上倉儲業務權益，倉儲公司並沒有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BVI 時間)，SSL 通知倉儲公司已(i)向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in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BVI 法院」)，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提呈頒令(其中包括)為倉儲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申請」)；及(ii)向 BVI 法院申請(其中包括)根據 BVI 法律將倉儲公司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BVI 時間)，臨時清盤人申請已被 BVI 法院駁回，而清盤人申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BVI 時間)進行聆訊。

上述事件及本公司所付出之努力以維護其於倉儲公司之權利及投資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需要增添了壓力。

緊接 SSL 行使上述贖回權前，倉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479,310 股倉儲公司股份(當中 438,375 股由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另 40,935 股由 SSL 持有)及 399,200 倉儲公司優先股份。於 SSL 贖回倉儲公司優先股份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倉儲公

司之已發行股本 91.46 %。然而，誠如上述所披露清盤程序仍在處理中，投資者應留意其結果可能影響倉儲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方法。

### *獨立第三者就倉儲公司之提價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發出的提價建議，表示透過以注入股本方式投資於倉儲公司，提價金額約 260,000,000 美元以換取倉儲公司 51% 權益，該金額惟有待進一步盡職審查或作調整。然而，須留意該項可能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或可能按不同基礎進行，或須取得第三方同意(可能或不可能取得)以落實任何投資。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公司進一步之更新資料**

#### *SPHL 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 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SPHL」) 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 310,8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 555,000,000 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份。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起計 30 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 通知本公司已向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呈請」)，該呈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進行聆訊。

#### *本公司就可能融資之商談*

本公司現積極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商談，透過以認購新股份及為倉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過渡性融資方式，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收到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函件並在考慮中。目前預期發行本公司股份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須待取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才會進行，若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則該交易將不會進行。然而，該等商談可能或不可能達成任何交易以及交易架構之其他方面可能有所改變(除任何控制權之改變須取得清洗豁免進行者外)。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發表公佈(包括就商談進度情況而發表之公佈)。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就 GCL 買賣協議展開之訴訟、倉儲公司展開之清盤程序以及上市公司優先股份之贖回通知，各本身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此外，申請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不會構成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除非該項呈請在發出後連續 60 日仍未撤銷或中止。本公司管理層就各項債務可能之重組與上市公司優先票據、上市公司實物支付票據及上市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保持溝通，然而此階段並未有確實的債務重組方案或可保證該等方案能成功獲得同意與否。本公司將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僅供說明用途。未能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韋雅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